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1、王丹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王丹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王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8,483,8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8%，其中108,44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99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.77%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